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1年12月6日、7日和10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公司有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3个月内不再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发行股份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1-0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积净利润约为-3,000万元~25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09629元~-0.08024元,相关信息已在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 2011-032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22),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停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9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将加快进行重组相关工作,预计2011年12月23日披露重组预案并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9日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2年1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的公告

附件一: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担保函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担保函

本担保函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W2座7层。

本担保函为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避险”)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W2座7层。

本基金到2012年1月到期份额的份额即2009年1月9日至1月19日开放申购期间的份额以及2009年1月9日至1月19日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的份额。

2. 到期操作的形式

①赎回基金份额;

②基金间转换(次次开通的基金转换是指从本基金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包括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

③转入下一避险期间。

3. 到期操作的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1年12月30日至2012年1月9日每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

2012年1月10日起恢复日常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即每周一开放赎回,同时停止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4. 到期操作的赎回及转换的原则

①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或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将按照“到期份额优先”的原则处理。到期份额优先原则是指:当申请份额大于到期份额,则优先处理到期份额,再处理未到期份额,对未到期份额收取赎回费或转换费;当申请份额小于到期份额,则全部视同为到期份额。

5. 到期操作的费用

到期操作时,对于到期的份额,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需要支付赎回费用,转换费用及转入下一避险期间的费用。

在“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同基金管理人约定了回避本金损失风险的赎回条款,为保障持有人利益,本担保人愿就基金管理人对该赎回条款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的范围

担保对象:2012年1月避险周期到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及2012年1月开放申购期间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担保范围:按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下同)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

3. 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申购金额;2012年1月开放申购期间申购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净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4. 到期操作的赎回及转换的原则

①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或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将按照“到期份额优先”的原则处理。

③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⑤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⑥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⑦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⑧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⑨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⑪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⑫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⑬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⑭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⑮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⑯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⑰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⑱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⑲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⑳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㉑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㉒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㉓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㉔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㉕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㉖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㉗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㉘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㉙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㉚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㉛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㉜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㉝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㉞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㉟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㉟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